

關 連 交 易

緒 言

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的若干交易，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龍天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白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上市後，龍天勇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龍天勇已利用其若干銀錠生產(通過OEM)白銀產品，隨後將有關產品售予深圳國銀通寶及獨立第三方終端客戶。龍天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不再製造及銷售白銀產品。取而代之，龍天勇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江西吉銀出售銀錠及相關原料。待[編纂]完成後，江西吉銀及深圳國銀通寶將繼續向龍天勇採購白銀及相關原料，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為規管有關交易，我們已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國銀通寶及江西吉銀與龍天勇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有關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採購框架協議

訂約方 : 龍天勇，作為賣方

深圳國銀通寶及江西吉銀，作為買方

交易描述及主要條款 :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龍天勇同意供應而深圳國銀通寶及江西吉銀各自同意購買銀錠及相關原料，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深圳國銀通寶及江西吉銀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龍天勇採購的白銀將作為原材料，用於製造本集團白銀產品。

採購框架協議為框架協議，預期深圳國銀通寶及／或江西吉銀與龍天勇將不時訂立個別採購訂單。各個別採購訂單將載明購買價、數量及採購相關詳情。個別採購訂單僅可載有與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文。

關 連 交 易

進行交易的原因：本集團擁有白銀(為可於市場上以相若市價及品質普遍獲得的商品)的獨立供應商來源。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向龍天勇採購銀錠及相關原料對本集團有利：

- (i) 向龍天勇採購將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有關價格將不遜於深圳國銀通寶及／或江西吉銀從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處獲得的；
- (ii) 董事認為，維持穩定可靠的銀錠及相關原料供應來源以應付現有及未來生產需要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鑑於過往向龍天勇採購白銀及相關原料的經驗，董事認為龍天勇可有效及準時地滿足我們對銀錠及相關原料供應量及品質的需求；及
- (iii) 龍天勇已開出優厚條款，例如靈活及準時地交付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採購的銀錠及相關原料。

定價政策：龍天勇將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深圳國銀通寶及／或江西吉銀供應的銀錠及相關原料價格將按參考上海華通所公佈市價而定的銀錠現行市價釐定，有關價格不得遜於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可獲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

深圳國銀通寶及江西吉銀將向至少兩名供應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以評估龍天勇提供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並確定龍天勇提供的價格是否與就相同或類似產品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若或更優惠。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龍天勇採購的銀錠及相關原料的價值(基按於現行市價計算)分別約為人民幣173.7百萬元、人民幣312.1百萬元、人民幣32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2.3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文件「有關呈列本集團銷售成本及盈利能力的說明文件」一節。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額上限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及人民幣334百萬元。

就釐定上述年度上限，董事已計及(i)預期源自本集團銷售白銀及珠寶產品的收入；(ii)本集團將採購的銀錠及相關原料的估計成本；及(iii)本集團預期向龍天勇採購的銀錠及相關原料所佔比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深圳國銀通寶及江西吉銀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龍天勇的最高總代價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於上市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吉銀已與龍天勇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租賃若干廠房、倉庫及辦公室物業，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租賃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龍天勇(作為出租人)及江西吉銀(作為租戶)
物業	:	(i)生產工作室2號，總樓面面積為877.81平方米；及(ii)辦公室大樓五樓全層，該兩項物業均位於中國江西吉安永豐縣永豐工業園西區(「該等物業」)
年期	: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計一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
總租金及付款條款	:	人民幣150,000元，須於租賃協議屆滿時或之前支付
終止	:	任何一方如因政策理由未能履行其於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向另一方發出30日通知

關 連 交 易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以來，江西吉銀一直根據江西吉銀與龍天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的租賃協議按租賃協議相同條款向龍天勇租賃該等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例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少於5%，而全年總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本節所述的各項已訂立或將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落實；(ii)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於審閱本集團所提供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資料及過往金額，並就該等交易向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後，認為：(i)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

我們預期上文披露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延續一段時間，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且對本公司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及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我們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適用規定。